

昌吉市财政局文件

昌市财发(2024)33号

签发人: 苏怀儒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6 万元,支出列【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】功能科目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假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

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、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项目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资金下达后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为加强对直

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
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

抄送: 存档(二)。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